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2024年8月修订）**

教务﹝2024﹞1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获得生产实际知识和技能、巩固和加深理论知识的理解、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培养创新能力的实践性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毕业实习工作，提高毕业实习质量，促进人才实践能力的培养，实现毕业实习工作的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毕业实习的目的与要求

**第二条** 毕业实习的目的是增强学生对社会、行业、专业背景的了解，加强理论与实践的联系，促进学生巩固和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第三条** 毕业实习的要求

（一）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二）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三）熟悉本专业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工作中组织和管理方面的初步知识；

（四）培养热爱专业、热爱工作和吃苦耐劳的优秀品质。

第三章 毕业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成立校级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我校学生毕业实习教学计划与管理规章制度的审定，毕业实习各阶段工作进度的检查及指导等工作。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教研室主任和有关专家与教师组成的毕业实习工作小组，制定各专业毕业实习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对本院学生的毕业实习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定期检查各专业的实习工作质量，开展对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的评估，组织经验交流；建立校内外实习基地等。

**第五条** 教研室负责制定各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等教学文件，各学院毕业实习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和实施本专业的毕业实习工作和管理工作。

（一）《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是编制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都应制定相应的《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实习性质、目的、任务与要求；实习内容、形式与时间安排；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与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与注意事项等。

（二）《毕业实习实施计划》是按照《毕业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条件而制定的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毕业实习实施计划》一般应包括：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时间、方式与地点、实习日程安排等。《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由学院或实习指导教师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

经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毕业实习实施计划》，应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实习时间、地点等重要内容的，应书面说明原因，经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学生实习地点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专业基本对口，符合专业《毕业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设备和管理较为先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团队，对学生实习较重视。

（四）实习指导教师的选配。各学院结合师资培养计划安排，选配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对本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中级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安排其他教师进行帮助、指导。指导教师一般应提前安排，且不能随意更换。

（五）学生毕业实习可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对于以分散形式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应要求学生提交实习单位的接收函，并备案留存。各专业要严格实习要求，指导教师可采用电话或实地监督的方式，检查学生实习真实性、实习内容是否符合《毕业实习教学大纲》以及实习单位要求等。

（六）实习动员工作。在正式实习前，各学院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进行毕业实习动员，明确毕业实习目的、实习内容、时间安排与实习纪律要求，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七）监控实习过程。学院应对学生的实习过程、实习质量，教师指导质量进行有效管理与监控，及时研究处理实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实习质量。

（八）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九）做好毕业实习总结和实习文件归档工作。

第四章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与学生实习纪律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要提前进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习实施计划，作好相关实习准备；

（二）按实习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履行指导职责，检查、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及时处理与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三）以身作则，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

（四）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违纪问题。对于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指导教师应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学院、学校报告；影响极坏者，可停止其实习资格；

（五）密切与实习单位的联系，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

（六）在实习结束后，应撰写实习工作总结。

**第七条** 学生实习纪律

（一）服从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的安排；

（二）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与监督，按《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报告；

（三）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是实习现场的规章、保密及安全制度；

（四）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应履行请假手续；实习期间请假，应经指导教师同意，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五）实习期间如需变更实习单位，须主动向指导教师报告，并书面提出更换实习单位的申请。

第五章 毕业实习考核及成绩评定

**第八条** 学生应按《毕业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

**第九条** 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组织纪律、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质量、实习单位意见、实习指导教师意见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实习成绩。

**第十条** 毕业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优秀：能圆满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实习态度积极、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二）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三）中等：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四）及格：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五）不及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1.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

2.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未按时交实习报告、作业，无完整的实习日记；

4.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一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应补足全部实习时间或重新实习。否则，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二条**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六章 毕业实习的检查与总结

**第十三条** 教务管理办公室应对毕业实习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主要检查毕业实习大纲的落实情况，实习计划的实施情况，实习进展情况，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履行情况。

**第十四条** 教务管理办公室采取学生座谈会、指导教师座谈会、走访实习单位等形式，对实习工作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书面总结材料。总结一般应包括《毕业实习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建议等方面内容。

第七章 毕业实习文件的归档

**第十五条** 毕业实习文件的归档资料包括：

（一）各学院毕业实习工作小组名单；

（二）《毕业实习教学大纲》《毕业实习实施计划》；

（三）《实习指导教师安排表》《学生毕业实习安排表》；

（四）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的《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实习单位接收函》《毕业生实习家长同意书》；

（五）实习报告；

（六）毕业实习工作总结、实习成绩。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2.实习单位接收函

3.毕业生实习家长同意书

4.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

2024年8月10日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学院： 申请日期：

实习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校 内 信 息** | **校 外 信 息** |
| 学生姓名 |  | 实习单位名称 |  |
| 学 号 |  | 实习单位地址 |  |
| 班 级 |  | 实习部门 |  |
| 学生电话 |  | 校外指导教师 |  |
| E-mail |  | 联系电话 |  |
| 校内指导教师 |  |  |
| 联系电话 |  |
| 实习单位简介及实习内容概述： |
|  |
|  |
|  |
|  |
|  |
| 实习期间个人安全承诺：   |
| 实习实践期间个人安全由自己负责 |
|   学生签名：  |
|  年 月 日 |
| 校内指导老师意见： |
|  |
|  |
|  指导教师签名：  |
|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  |
|  教学院长签名：  |
|  年 月 日 |

**实习单位接收函**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 学院：

经研究决定，我单位同意接收贵院 专业学生 来我公司/单位进行专业实习。实习期间，我单位负责学生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实习结束后，我单位负责填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价意见》，由学生带回学校，为学生的课程考核评价作参考。

实习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指导教师姓名与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生实习家长同意书**

学院领导、老师：

本人是 级 班 学生的家长，现因毕业实习需要，同意 学生至 单位进行毕业实习。本人将会加强对 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并承诺在实习期间，学生人身安全由本人和学生自己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问题。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生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  |
| --- |
| 实习单位意见：评价等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实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 学校指导教师意见：评价等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学校指导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 学院毕业实习工作小组综合意见：评价等级：（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学院毕业实习工作小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评价等级实行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制，请在对应等级上打“√”。